



车辆火灾原因未明情况下保险赔付责任划分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2民终字第770号民事判决书 | 驳回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情摘要

本案為劉安傑訴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財產保險合同糾紛案。劉安傑的車輛因火災受損，並波及鄰車，但火災原因不明，保險公司拒絕賠付。法院最終判決駁回劉安傑的全部訴訟請求，認為其未能證明火災原因屬於保險賠付範圍，且靜止車輛造成的損失不屬於第三者責任險的承保範圍。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火災原因不明，投保人負舉證責任。
- 2 靜止車輛不構成道路交通事故。
- 3 第三者責任險承保範圍限於車輛使用過程。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保險事故原因的確定影響賠付範圍。
- 5 近因原則適用於第三者商業險。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核心在於釐清保險賠付範圍及舉證責任分配。
- 2 法院認為，在火災原因不明的情況下，投保人劉安傑未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損失屬於保險合同約定的賠償範圍，因此應承擔舉證不利的後果。
- 3 此判決強調了投保人在索賠時，對於保險事故原因的初步證明責任。
- 4 此外，法院明確指出，靜止狀態的車輛引發火災，不屬於《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所定義的道路交通事故，因此交強險不予理賠。
- 5 對於第三者商業責任險，法院亦認為，由於車輛處於靜止狀態，且火災原因未能確定，難以認定鄰車損失是由被保險車輛直接引發，故不屬於第三者商業險的承保範圍。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